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

1、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2018年9月21日